

# 广西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艺院研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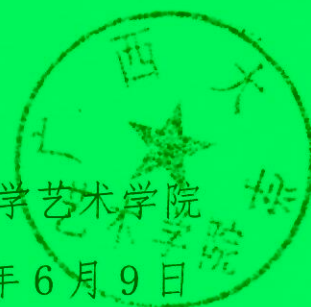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予以印发，自2023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

广西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6月9日



附件

#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## (2023年修订)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我院艺术(1351)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必须有主管处级以上干部签字认可

行承担相关盲审及答辩费用)，通过的获相应学位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我院申请学位的  
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广西大学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。